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的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易门职中提级管理项目（2包）职教高考经济管理类技能备考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标段（包）2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ANXUE 会计无纸化考试系统 V1.0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伴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251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3217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新财商教学实训平台 V1.0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德翔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943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.399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德翔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4. 供应商填写本表时，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、唯一，不允许跨越式填写（如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等）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，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